##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8月15日在杭州以现场 会议的方式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4 年 8 月 5 日 通过电子邮件和微信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符合法定人数和程序。会议审议并一致同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 一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对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严格的审核。监事会认为:

- 1、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 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 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 项;
-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 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 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4年度审计费用53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40万元、内控 审计费用 13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金融资产的情况分别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计提信 用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真实、准确反映了 公司财务状况,同意按此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第二、三项议案将递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七日